



## 成交通知书

聊城玉鑫和商贸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委托，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交通标志、警示灯、提示标志牌），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236/XGTZFCG-2024-198，标段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交通标志、警示灯、提示标志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97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9 日